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113年7月31日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
2. 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所定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3.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交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

(二) 資格條件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 <u>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u>
第2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u>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
第3次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u>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u> ）

三、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二)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pcjh.tp.edu.tw/>) 首頁/行政公告

四、甄選科目、錄取名額及代課節數：

甄選科目	名 額		任教年級	每週授課總節數	備註
	正取	備取			
英語科	1	0-2	八、九年級	授課7節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鐘點費為每節378元，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公民科	1	0-2	七、九年級	授課7節	
特教科	1	0-2	七、八、九年級	授課3節	
體育科	1	0-2	七年級	授課8節	
數學科	1	0-2	七年級	授課4節	

五、作業期程：

甄選次別 項目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年8月8日(四)中午 12:00前電子郵件報名 (逾時不受理)	113年8月15日(四)中午 12:00前電子郵件報名 (逾時不受理)	113年8月22日(四)中 午12:00前電子郵件報 名(逾時不受理)
甄試日期、時 間、地點	113年8月9日(五) 上午8:00至8:10 報到地點：教務處	113年8月16日(五) 上午8:00至8:10 報到地點：教務處	113年8月23日(五) 上午8:00至8:10 報到地點：教務處
錄取名單公布 (本校網站首頁)	113年8月9日(五) 13:00後	113年8月16日(五) 中午12:00後	113年8月23日(五) 中午12:00後
成績複查日期	113年8月12日(一) 上午9:00至10:00	113年8月19日(一) 上午9:00至10:00	113年8月25日(一) 上午9:00至10:00
錄取報到日期	113年8月12日(一) 上午10:00至12:00向 教務處辦理	113年8月19日(一) 上午10:00至12:00向教 務處辦理	113年8月25日(一) 上午10:00至12:00向教 務處辦理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無

(二)報名應繳表件：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附件1，請黏妥本人半年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2) 相關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證(正、反面)乙份

2、報考之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3、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含畢業證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4、切結書(附件2)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繳)：

*身心障礙手冊。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畢特教54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取得本土語言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證明。

*取得英語檢定B1或B2證明。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項。

*任教領域科目相關專業績效傑出表現。

請將上述檔案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sunnygirl914@go.edu.tw

，信件主旨：○○○(姓名)報名△△科代課教師甄選寄件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93651分機21蔡主任。

七、考試方式及順序：依照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特殊表現，可上傳相關證明。學校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二巷14號。

八、錄取方式擇優錄取，惟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附則：

(一)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經甄選錄取者，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五)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pcjh.tp.edu.tw/>)，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不另行通知，請欲報名或應試者隨時注意之)。
- 十、申訴單位與電話：北政國中教務處，聯絡電話：02-29393651分機21

附件1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科別： 科						
甄選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大學（名稱、科系、起迄年月）：					
	研究所（名稱、科系、起迄年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曾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第二專長						
簡要自述及 自我期許						
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請應考 人勿填寫）	1. 報名表(附件1)：有()無() 2. 國民身分證：有()無() 3. 畢業證書：有()無() 4. 合格教師證書：有()無()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 有()無() 6. 經歷證明(無者免)：有()無() 7. 切結書(附件2)：有()無() 8. 委託書(附件3)：有()無()		
	審查結果：合 格 () 不合格 ()					

備註：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並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畫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填表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3學年度_____科(☐第1招 ☐第2招 ☐第3招)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未依規定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身份未設籍滿10年者。

六、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科目 甄選次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或填寫）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				
考場提供輔具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